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亚太实业

公告编号：2016-037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安双荣、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军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军军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010,737.00	11,845,577.49	-74.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80,995.71	63,219.91	-2,442.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80,995.71	63,219.91	-1,493.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731,320.02	362,239.46	-2,786.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46	0.0002	-2,4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46	0.0002	-2,4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3%	0.04%	-1.5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77,800,146.40	286,904,163.60	-3.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5,980,815.98	81,354,867.63	42.5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00,000.00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
合计	-600,000.0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80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大市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97%	32,220,200	32,220,200	冻结	32,220,200
					质押	32,220,200
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49%	27,454,395	0	质押	14,480,395
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81%	22,000,000	0	质押	10,000,000
陈忠联	境内自然人	2.62%	8,471,712	0		
袁芳	境内自然人	2.48%	8,024,045	0		
国联安基金—浦发银行—国联安—岚信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99%	6,440,000	0		
宋明	境内自然人	1.50%	4,835,552	0		
张健	境内自然人	1.30%	4,201,201	0		
张红	境内自然人	1.28%	4,148,200	0		
谢爱平	境内自然人	0.67%	2,158,694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27,454,395			人民币普通股	27,454,395	
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000,000	
陈忠联	8,471,712			人民币普通股	8,471,712	
袁芳	8,024,045			人民币普通股	8,024,045	
国联安基金—浦发银行—国联安—岚信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6,4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440,000	
宋明	4,835,552			人民币普通股	4,835,552	
张健	4,201,201			人民币普通股	4,201,201	

张红	4,148,200	人民币普通股	4,148,200
谢爱平	2,158,694	人民币普通股	2,158,694
重庆长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131,964	人民币普通股	2,131,96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和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关联方。未知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张健通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 4,201,201 股；重庆长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 2,131,964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将积极协助本公司就偿还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分行金信支行两银行逾期担保金额本息限定在 2000 万元以内，如果最终还款额度超过 2000 万元，该超额部分，兰州亚太工贸集团公司（简称：兰州亚	2010 年 11 月 19 日	9999-12-31	天津绿源的破产清算目前已完成，兰州亚太将采取相关措施履行其承诺。

			太) 可用现金或资产形式代为承担; 同时, 本公司将该代偿部分对天津市绿源生态能源有限公司的追偿权利转让给兰州亚太, 兰州亚太不再向本公司主张其他任何权利。			
	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1、“你公司对北京蓝景丽家明光家具建材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经计提减值准备 7000 万元并追溯调整后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帐面价值为 3000 万元。鉴于该公司在原海南联合油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时期正常经营已停止多日, 无法向你公司提供正确及时的财务数据, 你公司正在通过有关手段向相关人员追查, 根据目前掌握的信息预计可收回 3000 万	2010 年 04 月 20 日	9999-12-31	1、对蓝景丽家投资资产追讨事宜, 本公司目前已委派相关律师介入, 已提请法院对蓝景丽家进行清算, 争取以法律手段维护本公司的相关权益, 以消除该事件对公司的不利影响。2、目前本公司对内蒙古通辽珠日河牧场土地尚未完成处置。3、待上述资产追讨及处置事宜完成后, 兰州亚太将履行其承诺。

		<p>元。经我公司董事会商议决定：积极协助你公司向有关责任人追讨属于你公司的相关资产；如日后确实无法追回时，协助你公司处置该项投资，并保证对你公司追偿、变现处理后达不到 3000 万元的差额部分，由我公司以现金或资产的形式，全额补偿给你公司。”</p> <p>2、“你公司持有内蒙古通辽市无形资产（通辽市珠日河牧场乌尼格歹分场，面积：9,288,975.50 平方米），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计提减值准备后的余额为 12,780,401.68 元。在原海南联合油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时期已无法提供任何经济利益流入，你公司根</p>			
--	--	--	--	--	--

			据目前掌握的信息认为未来如果需要处置上述资产预计可收回的金额可覆盖上述无形资产的帐面价值。我公司作为你公司主要股东，经公司董事会商议决定：积极协助你公司处置该项资产；如在变现处理后，达不到12,780,401.68元的差额部分，由我公司以现金或资产的形式，全额补偿给你公司。"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否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1、对蓝景丽家投资资产追讨事宜，本公司目前已委派相关律师介入，已提请法院对蓝景丽家进行清算，争取以法律手段维护本公司的相关权益，以消除该事件对公司的不利影响。 2、目前本公司对内蒙古通辽珠日河牧场土地尚未完成处置。 3、天津绿源的破产清算目前已完成，兰州亚太将采取相关措施履行其承诺。					

四、对 2016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年01月08日	其他	个人	询问董事会2016年的工作计划
2016年01月08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对公司的影响
2016年01月19日	其他	个人	询问公司2016年主营业务
2016年02月24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拟进行行政复议的事宜
2016年03月01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北京大市投资的相关事宜
2016年03月08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行政处罚款的会计处理
2016年03月13日	其他	个人	询问董事会对引入新的管理层的态度
2016年03月24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相关媒体对“退市”报道的看法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股东或关联人名称	占用时间	发生原因	期初数	报告期新增占用金额	报告期偿还总金额	期末数	预计偿还方式	预计偿还金额	预计偿还时间（月份）
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占用资金2844.11万元，系2014年12月由于子公司天津绿源生态能源有限公司破产终结，亚太实业按照2010年度控股股东兰	2,844.11	0	0	2,844.11	其他	2,844.11	36

	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为亚太实业承担天津绿源生态能源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担保责任作出的“如果最终还款额度超过 2000 万元，超额部分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或资产形式代为承担”承诺计提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844.11	0	0	2,844.11	--	2,844.11	--
期末合计值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0.22%
相关决策程序		<p>本公司曾为子公司天津绿源向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分行金信支行和交行天津分行的银行借款提供连带担保责任，由于天津绿源已无持续经营能力，已进入破产还债程序，如若天津绿源破产清算后，清算资产无法偿还上述贷款，本公司就会被要求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为了消除上述担保事宜可能对本公司造成的影响，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做出承诺：将积极协助本公司就偿还上述银行借款本息金额限定在 2000 万元以内，如果最终还款额度超过 2000 万元，该超额部分，该公司可以现金或资产形式代为承担；同时，我公司应积极将该代偿部分对天津绿源的追偿权利转让给该司，该司可不再向本公司主张其他任何权利”。上述方案已经本公司 2010 年 11 月 24 日第六届董事会 2010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p>						
当期新增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原因、责任人追究及董事会拟定采取措施的情况说明		<p>亚太实业以前年度为子公司天津市绿源生态能源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由于天津市绿源生态能源有限公司 2014 年破产终结，债权人对亚太实业的担保责任诉讼已进入执行程序，并已采取查封部分资产、冻结部分银行账户等措施；亚太实业对原预计负债与未清偿金额差异 28,441,122.09 元补计预计负债，并作为重大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了 2014 年财务报表。但截止审计报告日，亚太实业的控股股东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尚未履行其在 2010 年做出的“如果（亚太实业）最终还款额度超过 2000 万元，超额部分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或资产形式代为承担”的承诺。董事会将积极主动地敦促解决此问题。在相关案件执行完毕时，确定实际承担偿还数额，由控股股东按时足额履行。</p>						
未能按计划清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原因、责任追究情况及董事会拟定		<p>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占用资金 2844.11 万元，系 2014 年 12 月由于子公司天津绿源生态能源有限公司破产终结，亚太实业按照 2010 年度控股股东兰州亚太工贸集</p>						

采取的措施说明	团有限公司为亚太实业承担天津绿源生态能源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担保责任作出的“如果最终还款额度超过 2000 万元，超额部分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或资产形式代为承担”承诺计提的其他应收款。
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占用的专项审核意见的披露日期	2016 年 04 月 30 日
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占用的专项审核意见的披露索引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希会其字（2016）0116 号】，巨潮资讯网